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扩大离退休费用统筹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冀政办[1986]34号 1986年6月9日）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26号此文已被新政策代替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扩大离退休费用统筹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附：扩大离退休费用统筹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

根据省政府指示精神，省体改办、劳动人事厅于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石家庄召开了河北省扩大离退休费用统筹试点工作座谈会。现将会议讨论的问题纪要如下：

一、提高对统筹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与会同志认为，实行离退休费用统筹，是一项关系到企业和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必然会遇到一些阻力。如有些企业不愿参加社会统筹，认为是“额外负担”等。因此，必须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使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实行离退休费用统筹，是改革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和保险福利制度迈出的重要一步，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它有利于搞活企业，有利于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减轻企业事务性工作负担，保证离退休职工的生活。从而调动企业参加社会统筹的积极性。

二、明确统筹范围和统筹项目。按照社会保险事业以社会化管理为主的要求，全民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和福利待遇，都应逐步纳入社会统筹的范围。鉴于这项工作还处在试点阶段，办事机构也有一个建立和健全的过程，社会统筹可先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推行。省和地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及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应积极参加当地市、县的统筹。参加统筹的职工，包括干部、固定工和一九七一年底以前的计划内临时工。对统筹范围，当地政府可作出指令性规定，并配之以行之有效的措施。统筹项目要本着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由少到多、先易后难的原则，先搞离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和离退休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粮差补贴、生活补贴、冬季取暖补贴、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等，条件成熟以后再逐步增加其它项目。实行社会统筹，可以采取“全额统筹、差额结算”的方法，有条件的县也可以结合统管实行“全额统筹、全额结算”的方法。无论采取哪种方法，都要实行银行托收无承付结算。

三、搞好摸底测算，合理确定统筹比例。试点市、县要本着“以支定筹，略有节余”、合理调整企业经济利益关系的原则，根据企业职工的工资总额、需统筹的费用总额和需提取的管理费、积累基金，通过摸底测算和与财政等有关部门协商，确定合理的统筹提取比例。在一个市、县范围内，尽量采取一个统筹提取比例，最多不超过两个，不要采取划分几个档次或按系统统筹的办法。在试点期

间，积累基金不宜提得过多，管理费要以够用为原则。对统筹基金，企业要在税前提取，营业外列支。统筹基金、积累基金和管理费要专款专用，不得互相调剂，不准挪作它用。要严格审批手续，建立健全专门的统计、会计制度，堵塞漏洞，防止铺张浪费。

四、在统筹的基础上，搞好对退休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会议肯定了定州市的做法和经验。该市的市、区、乡三级都建立了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委员会，初步形成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网，做到了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定期提供服务。今后新扩大的试点市、县，要坚持统筹与统管相结合的原则，在统筹的基础上搞好统管。有的市、县已搞了统管试点，可进一步把统筹搞起来，探索统筹、统管的经验。

五、加强对统筹、统管工作的领导。各试点市、县要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办、劳动人事厅关于扩大实行离退养老保险统筹制度试点范围的报告》(冀政办[1986]13号)的要求，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具体领导，明确一位副市长、副县长主管，组织劳动人事、经委、体改办、财政、银行、税务、民政、工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遇到的问题。

目前，全省已有退休职工五十万人。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和职工年龄的增长，退休职工将会越来越多，社会统筹任务将越来越重，业务量也会随之增大，加上离退基金的调查测算、统筹调剂、管理使用等统计、财会工作手续繁多，需设立专门办事机构。试点市、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的名称可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为同级劳动人事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所需人员由当地在事业编制中解决，经费从统筹的离退休基金管理费项目中列支。

会议认为，统筹、统管工作是一项新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较强，各试点市、县要坚持改革方向，克服畏难情绪，勇于探索，积极稳妥地把试点工作搞好，为改革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和建立新的社会保险福利制度创出新的经验。